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19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259335_112D2048900-01.pdf、1122259335_112D2048901-01.pdf、
1122259335_112D204890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06 10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0818

(2023/02/06)

